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1,72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3.289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回避167,286,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4,440,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饶陆华先生、刘明忠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先生、王健先生、艾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饶陆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刘明忠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聂志勇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黄幼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王健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艾民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忠先生、李少弘先生、梁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段忠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李少弘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梁金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明芳先生、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玉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马明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阮海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下午15:15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饶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饶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拟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艾民先生、梁金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刘明忠先生、艾民先生、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饶陆华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段忠先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聂志勇先生、王健先生、李少弘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段忠先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刘明忠先生、段忠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到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饶陆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饶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鄢玉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鄢玉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训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林训先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聂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黄幼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饶陆华先生简历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学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67,286,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除与公司副总裁鄢玉珍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2009年4月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鄢玉珍女士简历

鄢玉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武汉国营710厂从事产品设计工作,1996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总监,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水县鼎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水县黄龙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鄢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训先先生简历

林训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1988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及控制专业,1991年7月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历任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南京南瑞城乡电网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负责行政管理、品牌建设、战略合作等工作,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智能电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设备及可再生能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工作。

截至目前,林训先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8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聂志勇先生简历

聂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大九江分院财政系,清华-威尔士MBA在读,曾就职于深圳市新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年任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聂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幼平女士简历

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幼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幼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sunnyhuang729@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5楼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仓储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明芳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马明芳先生简历

马明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工商管理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美国斯坦瑞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系并取得硕士学位。1988-2001年于中国振华集团国营红州无线电厂(贵州云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明芳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7,2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3年3月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 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96-5699660,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相关原件应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漳州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美玲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联系地址: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邮政编码:3634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监事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10天内(即2013年3月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96-5699660,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相关原件应在2013年3月4日下午五点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漳州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美玲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联系地址: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邮政编码:3634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2-068),公告中有4处"登记完成日"表述不准确,需全部更改为"首次授予日",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60个月。锁定期:自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30%、30%、30%。

现更正为:

一、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60个月。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30%、30%、30%。

原公告内容:

五、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30%、30%、30%。

现更正为:

五、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次日起的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30%、30%、30%。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